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7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謝教務長祝欽 記錄：王玫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101.06.01)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特殊管道入學學生資訊工程系二年級劉士榮同學等 5 人申請轉系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二、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會計系擬變更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三、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案。

決議情形：

(一)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 3 點「每學期期中考前實施期初教學意見調查；----」修訂爲「每學期期中考前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二) 修訂通過後之「選課要點」，擬俟「學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施行。

(三) 數媒系所提輔系審查標準修訂案，原則通過；惟所列應修學分數爲 28 學分，扣除指定必修(14 學分)與任選必修(6 學分)後，所餘 8 學分，未明確規範，請數媒系於 6 月份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經該系系務會議決議，修訂爲指定必修(14 學分)與任選必修(14 學分)後，合計 28 學分) 。

(四) 餘照案通過。

四、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退場審議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五、本校新增跨院系所學程「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及「瑪吉斯學程」審議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六、本校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科技學程」必修課程修訂審議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七、本校「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修訂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八、102 學年度起各學院大學部新增「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案。

決議情形：本案保留，各院系所對於「校外實習」實施方案如有任何建議，歡迎

提供，俾利彙整後再行評估。

九、新增本校「教學大教室管理辦法」案。

決議情形：本案保留。本案先試行於開排課期間，以院爲單位，先行協調院內系所教室之安排，如需跨院商借教室，則由教務處於預選前協助跨院教室之安排。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101學年第1學期學生註冊事宜**：

1.新生入學服務網：於 8 月 2 日開放，提供各項新生入學資訊，並方便新生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新生入學通知單於 8 月初寄發。

2.研究所新生報到驗證：於 7 月 18 日及 7 月 19 日辦理報到驗證，並於每週二辦理遞補生報到驗證

3.新生註冊日期：9 月 12 日轉學生註冊；9 月 13 日大學部新生註冊；9 月 14 日辦理外籍生、陸生、僑生註冊。9 月 17 日研究所新生註冊。

4.舊生註冊：9 月 17 日正式上課及舊生、復學生網路註冊。

5.新生人數：101 學年度四技新生總數爲 1569 人(本國生 1518 人、僑生 40 人、外籍生 11 人)、二技 60 人、碩士班 1250 人、博士班 91 人，總計 2979 人。

(二) **交換生**：本 (101.1) 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308位，分別有：海峽學院235人 (交換時間爲期一學年)、陸生66人 (交換時間爲期一學期)、外籍生7人(交換時間爲期一學期)。

(三) **復學生復學申請**：101學年度復學生可於8月2日起於線上提出復學申請，本學期應復學人數計308人。

(四) **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一**：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於7月間寄發，另單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未修習通過者共計98人；累計雙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未修習通過者計有32人。

(五) **修業期限屆滿**：100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期限屆滿退學計有19人(機械系4技1人碩士班1人、環安系碩士班1人 碩在職班1人、資管系碩在職班1人、財金系碩在職班1人、運籌所碩士班1人、文資系碩士班1人、應外系碩士班1人、工程科技研究所博班1人、設計學研究所博班9人)。

(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101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時間爲9月13日至9月28日，101年度獎學金計有1,115,000元，已核發65萬元，餘額尚有465,000元。

(七) **預研生申請**：101學年度預研生申請資料各系業於8月31日前送註冊組彙整，共錄取28人 (電機系16人、電子系3人、環安系5人、資工系2人、工管系1人、企

管系1人)，各系錄取名單本組於9月5日公告學生周知。

(八) **畢業生：**10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業於8月31日截止，計有2405人(研究所博士班35人、碩士班705人、碩士在職班246人、大學部二技106人、四技1287人、四技專班26人)。

(九) **學分審查：**大三升大四學生其大一至大三實得學分審查結果，業於9月14日以書面送請各系轉發學生確認，俾利其於開學後加選重(補)修科目。

(十) **輔系、雙主修、抵免、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輔系、雙主修、抵免自9月17日開始受理申請，於9月24日截止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9月28日截止申請，相關訊息將公告於網頁知悉。

二、課教組

(一) 101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

1. 全校加退選於 9 月 27 日截止作業。
2. 「確認選課清單系統」於加退選後 10 月 1 日至 5 日開放確認，未確認者電腦紀錄爲其選課結果。
3.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自 11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限退 1 科且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下限。

(二)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配合授課鐘點辦法修訂，原「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開放2年級(含)以上提報，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系統開放所有在學研究生皆可提報，本次共計596名學生登錄。

(三) 100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活動於5/23起至7/30止，共有7,554人投票，整體投票率爲94.78%(大學部98.48%；研究所84.16%)較去年提高7.06%。票選結果已分送各學院，各學院應將遴選結果於10/15前送回課務組辦理，獲獎教師將於校慶典禮頒獎表揚。

(四) 教學滿意項目修訂：教學評量項目已於100年底至101年6月間經諮詢委員會審議，徵詢校內外專家之意見及本校四院之意見，評量項目已初步修訂完成（範例如**附件1**），並經抽樣預測，信效度佳，如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將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施行。

(五)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計畫提報：請各授課教師於課程加退選前（9月24日前），上網完成提報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教材及參考書目」及點選「核心能力關聯」度。爲提升教學品質，確保各課程教學內容與系所核心能力關聯對應，請各授課教師填報教學計畫並完成上傳，以提供課程內容與系所核心能力相互對應。

(六) 學位考試異動：

1. 新版「研究生學位論文」規範業於第 73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將自 101 學年

度起適用。

2. 新版學位考試審定書及評分表，將採教務系統線上申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後即可自行列印。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

指標	科技學刊			
100 年預期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已達可出刊期數 (因 99 年有存稿)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已達可出刊期數
101 年預期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8 篇概估。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6 篇概估。			
項目	預期投稿篇數	實際投稿篇數	預計執行率	實際執行率
100 科技類	12	8	100%	67% (尚待加油)
100 人文社會類	32	42	100%	131% (繼續保持)
101 科技類	13	4	75% (10 篇)	31% (努力加油)
101 人文社會類	34	19	75% (26 篇)	56% (努力加油)
備註說明：	1. 因科技學刊是以 1-12 月爲出刊週期，且投稿爲隨機，只能加強宣導請各學院踴躍投稿。 2. 以科技類預計出刊 1 期 8 篇概估，投稿率以每年 5%穩定成長，而科技類之通過以 66%計，科技類 (工程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13 篇之投稿。 3. 以人文社會類預計出刊 2 期 16 篇概估，投稿率以每年 5%穩定成長，而人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計，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34 篇之投稿。 4. 依目前情況科技類 (工程學院) 需配合有 10 篇之投稿。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有 26 篇之投稿。目前各學院均未達到預期，請各學院鼓勵所屬各系、所老師及研究生踴躍投稿，努力加油。			

(二)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339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

(三) 英文版校刊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11卷。第11卷第1期已印製完成，並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四) 文件印製：100學年度全校試卷文件印製張數335,253張、版數2,207版、耗材成本78,074元。本學年計膠裝541冊

四、綜合業務組

(一) 101學年度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程表：

編號	考試名稱	筆試日期	面試日期	備註

編號	考試名稱	筆試日期	面試日期	備註
1	碩士班甄試	--	101 年 12 月 8 日(六)	
2	博士班甄試	--	101 年 12 月 8 日(六)	
3	碩士班招生考試 (含碩士在職專班)	102 年 3 月 16 日(六)	102 年 4 月 20 日(六)	
4	博士班招生考試	102 年 5 月 18 日(六)	102 年 5 月 18 日(六)	
5	四技招生	將配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時程辦理		

註：請各單位於考試期間避免辦理各項影響考試之活動，如營隊、研討會、運動會建築工程、環境整修等。

(二)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試時程如下：

1. 報名日期：
   博士班：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碩士班：10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2. 考試日期：
   博士班面試：101 年 12 月 8 日(六)
   碩士班面試：101 年 12 月 8 日(六)

(三) 102學年度各項招生工作業已陸續展開，依本校各項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面試及書面審查委員，由各系(所)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適用研究所招生)或講師級以上(適用大學部招生)之教師擔任，且各考生之面試及審查，原則上至少應各有3位委員出席，請各系所預為妥適安排書面審查與面試委員。

(四) 102學年度積極辦理陸生招生作業，本校申請招收陸生之計畫書依規定應於101年10月8日(一)報部完成；陸生聯招會預計12月中旬公告審核結果。本處已書函申請招收陸生之系所應於10月2日(二)前繳交資料；預計10月5日(五)邀請各院召開校內陸生協調會議。

(五) 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及配合校慶新鮮人換您做看看活動。

(六) 總量管制

1. 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 9 月 25 日 mail 通知本校 100 學年度「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試算結果。其中
   (1) 系(含系所合一、一系多所)經初審均符合。
   (2) 獨立所部份：工程所、設計所、國設所、科法所、管理所：專任教師數不

足；休閒所、材料所：講師比例不符規定。

註 1.設計所與國設所自 101 學年度起合併為「設計所」，目前師資數 7 人。依規定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 7 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專任師資數應達 4 人，其定義由教育部認定之。設計所目前師資數雖 7 人，但其中嚴貞老師借調他校，不能列計設計所師資，目前已請設計所提出該所為設計類之理由書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避免 101 年師資數仍不符。

註 2.管理所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系管理博士班」

註 3.科法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師資數 5 人

註 4.工程所 101 學年度第專任師資數 0 人

註 5.休閒所、材料所：獨立所專任講師比率應為 0。

註 6.未達基準者，經次年追蹤仍未符者，扣減各學制班招生名額 10-30%

(3) 學位學程：因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設計無法蒐集學位學程，教育部函請本校提供其相關開課及授課教師資料(含國管及創管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支援之專任教師數應有 15 人。

五、其他

為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教育部要求技專校院深入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本校將由四院 18 位老師前往縣內地區 12 所國中進行 24 場技職教育宣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通識中心蔡毓智老師提出四環安二A 朱建霖 (9914043) 同學「當代家庭問題與因應」、企管系俞慧芸老師提出四企管四A 歐惠菁 (9722036)、李欣培 (9722053)、許瑋哲 (9722042)、應外系吳冠輝 (9835043) 同學「創新事業規劃」、創設系陳志揚老師提出四創設一A 黃芝凡 (B10036020) 同學「金工設計(一)」學期成績更正案，**詳如附件2**，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上列三案均於送交成績超過一週後提出成績更正。

三、通識中心成績更正案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經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企管系成

績更正案已於 (101 年) 9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創設系成績更正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47 人，實際出席人數 40 人，同意票數需達出席人數 2/3(即 26 票)。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36 人)投票後結果如下：

(一)通識中心蔡毓智老師提出四環安二 A 朱建霖 (9914043) 同學「當代家庭問題與因應」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35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1 票。

(二)企管系俞慧芸老師提出四企管四 A 歐惠菁 (9722036)、李欣培 (9722053)、許瑋哲 (9722042)、應外系吳冠輝 (9835043) 同學「創新事業規劃」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33 票、不同意 1 票、廢票 2 票。

(三)創設系陳志揚老師提出四創設一 A 黃芝凡 (B10036020) 同學「金工設計(一)」學期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35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1 票。

三、通過通識中心蔡毓智老師等 3 位老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會計系管理博士班、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及機械工程系、工業管理系102學年度系所合併奉核後擬新訂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會計系管理博士班、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及機械工程系、工業管理系 102 學年度系所合併後擬新訂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如下表，擬新訂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各該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決議通過後除機械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俟 102 學年度系所合併案奉教育部核定後始報部備查外，其餘各系擬新訂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即報部備查。

系(所)組別	擬授予中文學位名稱	擬授予英文學位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學期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1 上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1 上
會計系管理博士班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1 上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	101 上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2 上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2 上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2 上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2 上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健康產業管理組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2 上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2 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提出之增修訂案計有：

(一) 休學申請要點

(二)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三)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四)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五) 排課準則

二、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註：

一、有關修正通過排課準則第 10 條，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開放對象：因考量學生安全，並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活動，先開放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的選修課程可於夜間排課。

(二) 夜間最高開課數：為免研究所過多課程移至夜間上課，在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下，各所每學年夜間最高開課數以不超過選修課程的 1/4 為限。

(三) 教師鐘點費：仍依一般學制計算方式核算，不加計夜間鐘點。

二、有關修正通過之授課鐘點第 8 條，因各系所教師員額編制有限，未來實施後如系所老師均採最低標準開課，是否會造成系所開課、修課問題，應予留意。

案由四：審議102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首次申請條件(四)「-----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二、各系所提供 102 學年度之重點國立學校於 9 月 13 日彙整，計有資管系、工設系、創設系、應外系、文資系、技職所等 6 系所作修正如**附件 4**。

決　議：本案保留，請註冊組重新研議方案後函請各系所再次確認彙整，另並授權教務處審核決行，如有爭議時，再行邀集各院院長協商。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缺曠課過多的學生，其填寫教學意見調查部份是否可做排除？針對題目內容，是否可再討論?　(國管學位學程 徐濟世主任)

教務處說明：

一、本次修改教學意見調查主要在修訂原「教學回饋」部份以「符合、待加強」之評量方式，更改爲「五點量表」之滿意度調查，並克服合授課程無評量的問題，除論文、專題及實習課程外，所有課程皆進行評量。

二、評量結果將結合學務處請假系統，另將請假超過 1/3 以上的學生作答另計，產生另一數據供老師參卓，請教師確實點名，呈現學生缺曠課狀況，排除作答結果。

三、本問卷另設計第一題「準時上下課」爲檢核題，將排除 10%不同意見之學生作答，以剔除惡意問卷供參。

四、本問卷經請本校技職所、各院系及校內外專家討論，完成預試測驗信效度皆佳，若教師對問卷題目有修正意見，請向教務處課教組表達，將納入討論。

五、本問卷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施行。

決　議：

一、爲落實本問卷之效度及信度，請各老師確實點名，以呈現學生缺曠課狀況，排除作答結果。

一、各老師如對問卷題目有修正意見，請向教務處課教組反映，未來將納入修正之考量評估。

二、本問卷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施行。

陸、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期末**教學滿意度調查

一、教學評量滿意度

【說明】請就本學期教師教學實際情況，勾選出最適合的選項(單選題)。

項次	項目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1	準時上課下課	□	□	□	□	□
2	清楚說明教學計畫	□	□	□	□	□
3	授課內容充實	□	□	□	□	□
4	教學講解清楚	□	□	□	□	□
5	教學方式靈活	□	□	□	□	□
6	進度掌握良好	□	□	□	□	□
7	作業安排適切	□	□	□	□	□
8	評量方式合宜	□	□	□	□	□
9	教學態度認真	□	□	□	□	□
10	教師言行合宜	□	□	□	□	□
11	師生互動良好	□	□	□	□	□
12	引發學習動機	□	□	□	□	□
13	根據學生程度調整教學	□	□	□	□	□
14	尊重學生反應	□	□	□	□	□
15	尊重性別平等	□	□	□	□	□
16	熱忱解答學生提問	□	□	□	□	□
17	提供課後輔導	□	□	□	□	□
18	對我學習有收獲	□	□	□	□	□
19	整體而言，我認為這門課的教學效果良好	□	□	□	□	□

二、學習提升同意度 （分不同系所課程）

【說明】請就本學期個人學習實際情況，勾選出最適合的選項(單選題)。

系所核心能力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尚可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	□	□	□	□
	□	□	□	□	□

三、意見欄

1、請就您對此課程的學習意見及其具體建議，或是想表達讚美及感謝致意，請在下列欄位說明。

2、教師在課堂上是否有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等言語或行為，如有亦請於本欄中說明。

1. 休學申請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冊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五、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爲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五、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爲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詳列，俾使同學了解法規之規定。

2.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冊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八)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八)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放寬甄試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期使提高甄試生報到率。 因應目前實際執行情形，本校轉系學生轉系後所提課程之抵免，亦採記成績。

3.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冊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爲使審查作業更爲嚴謹爰修正爲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2.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08705 號函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後」等文字。
4.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對照表		**【課教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二條**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爲八**鐘點**、副教授、助理教授九**鐘點**、講師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4 **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 2 **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 4 **鐘點**。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二條**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爲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但兼任系所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 2 小時。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 4 小時。	1. 有關鐘點計算之小時統一使用「鐘點」一詞。 2. 系所主管由減授 2 鐘點提高成減 4 鐘點。

第八條 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至少 3 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 0.5 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 6 鐘點爲限。爲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 6 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八條** 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至少 3 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 0.5 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 6 鐘點爲限。爲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 6 鐘點時數。	1. 執行初任教職新進助理教授每年抵算 6 鐘點，皆以超過 9 鐘點方計算超支鐘點。 2. 增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文字，使條文規定更明確。
第十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拼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36 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 4 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第十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拼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36 週；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增列單學期授課之處理原則。

5.排課準則修正對照表 **【課教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排課應排在每天正課時間 (即每天上午第Ａ，Ｂ，Ｃ，Ｄ節，下午第Ｅ，Ｆ，Ｇ，Ｈ，Z節) ，其他節次爲補課及課後活動時間，儘量不排課；夜間不得排課，**惟研究所情況特殊之課程，需於夜間排課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	第十條 排課應排在每天正課時間 (即每天上午第Ａ，Ｂ，Ｃ，Ｄ節，下午第Ｅ，Ｆ，Ｇ，Ｈ，Z 節) ，其他節次爲補課及課後活動時間，儘量不排課；夜間不得排課，情況特殊之兼任老師需於夜間排課者，得專案另簽。但在職進修班不在此限。碩士	1. 降低排課教室衝堂情況。 2. 參考清大及交大作法。 註： 1. 開放對象：因考量學生安全，並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

委員會備查。但在職進修班不在此限。碩士在職專班以晚上上課爲原則，亦得於週六、週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在職專班以晚上上課爲原則，亦得於週六、週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活動，建議先開放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的選修課程可於夜間排課。 2. 夜間最高開課數：爲免研究所過多課程移至夜間上課，在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下，各所每學年夜間最高開課數以不超過選修課程的 1/4 爲限(**計算方式如附件 3-5**)。 3. 教師鐘點費：仍依一般學制計算方式核算，不加計夜間鐘點。

(101 學年度)研究所夜間最高開課數統計表

系所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外系學分	總畢業學分	可增開倍數	100 學年合理開課鐘點	夜間最高可開課數	夜間實際開課數
工程所	10	18	0	28	1	符合	4	
機械系	10	24	0	34	2	符合	12	
電機系	8	24	0	32	2	未符合	12	0
電子系	8	24	6	32	1	未符合	6	0
環安系	10	26	12	36	1	未符合	6	0
化材系	9	25	9	34	1	符合	6	
營建系	8	26	3	34	1	符合	6	
資工系	8	24	6	32	1	符合	6	
工管系	11	27	0	38	1.1	符合	7	
運籌所	20	18	0	38	1		4	
企管系	12	36	15	48	1.2	未符合	10	0
創管學程	6	42	15	48	1		10	
資管系	20	15	3	35	1.6	符合	6	
財金系	22	22	0	44	1	未符合	5	0
會計系	23	25	6	48	1	未符合	6	0
設計所	10	26	6	36	1	符合	6	
工設系	18	18	0	36	1	未符合	4	0
視傳系	16	20	0	36	1	未符合	5	0
建築系	16	20	0	36	1	未符合	5	0
數媒系	11	25	0	36	1	未符合	6	0
創設系	16	20	3	36	1	未符合	5	0
應外系	15	26	9	41	1	未符合	6	0
文資系	17	23	6	40	1	符合	5	
技職所	9	30	6	39	1	未符合	7	0
漢學所	10	26	6	36	1	符合	6	
休閒所	14	26	6	40	1	未符合	6	0
科法所	13	27	0	40	1	未符合	6	0
材料所	16	20	6	36	1	符合	5	

說明：(以機械系爲例)

1、夜間最高開課數=選修學分 × 合理開課倍數 × 可增開倍數 × 1/4

= 24 × 3 × 2 ÷ 3 × 1/4 = **12 門**

2、夜間最高可開課數：

(1)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夜間可實際開課(ex：機械系)。

(2)未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不得於夜間開課(ex：企管系)。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工程科技研究所	台灣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清華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交通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博士班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工程技術研究所	博士班	
機械工程系	臺灣大學	機械系	碩士班	
	清華大學	機械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機械系	碩士班	
	成功大學	機械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系	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	清華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研究所	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臺灣大學	環工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環工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環工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環工所	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化材系	碩士班、博士班	
營建工程系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碩士班	
管理研究所	台灣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國企系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系、會計學系	博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中山大學	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工業管理系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大學	企管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企管系	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管理系	中山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政治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刪除
	成功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
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	碩士班、博士班	
	政治大學	財管所、金融所、風險管理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財金所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計量財務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財金所	碩士班、博士班	
會計系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會計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碩士班	
全球運籌所	交通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研究所、交通運輸研究所	碩士班	
	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研究所、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暨南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設計學研究所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規劃與設計學院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藝術學院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設計學院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設計系	~~成功大學~~	~~工設系~~	~~碩士班~~	刪除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設計系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工設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所~~	~~碩士班~~	刪除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創意生活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相關系所	碩士班	修訂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相關系所	碩士班	修訂
	交通大學	設計~~學院~~相關系所	碩士班	修訂
	成功大學	設計~~學院~~相關系所	碩士班	修訂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院~~及藝術相關系所	碩士班	修訂
設計運算研究所	交通大學	建築所、應用藝術所、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建築所	碩士班	
	臺灣大學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	~~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台灣師範大學~~	~~英國語文研究~~	~~碩士班~~	刪除
	~~高雄師範大學~~	~~英國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所	碩士班	新增
	台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所	碩士班	新增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碩士班	新增
文化資產維護系	臺灣大學	城鄉所、歷史所、社會所、人類學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企管所、民族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建築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碩士班~~	刪除
	清華大學	歷史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台灣語文學系、台灣史研究所、視覺設計學系、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博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博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中央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休閒運動研究所	嘉義大學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智慧財產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材料科技研究所	成功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